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學生資助處
學生貸款組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）
九龍長沙灣道303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一樓

電話 ： 2150 6065
圖文傳真 ： 3102 1257
電郵 ：student_loan_sfo@wfsfaa.gov.hk
學資處電子通 ：https://e-link.wfsfaa.gov.hk

# 提早償還部分／一次過償還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助學金/貸款

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提出的要求將根據下列條款處理：

1. 提早償還助學金/貸款申請必須經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透過「學資處電子通」以書面方式提出。本表格所有項目均須填寫。若無充分理由而不提供所需資料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
2. 如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申請，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該第二次／更改申請。如已全數清繳「提早償還部分／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」，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得退款的要求。

3. 提早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生資助處（下稱「學資處」）訂定的最低還款額（現為港幣5,000元）或一期還款，兩者以較高數額者為準。

4. 提早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不適用於償還任何逾期欠款。

5.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：

| **貸款帳戶狀況** | **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助學金/貸款利息截算日** | **提早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利息截算日** |
|---|---|---|
| 還款期開始前 | 不會計算利息 | 不會計算利息 |
| 還款期開始後 |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|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 |

6. 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，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。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，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，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。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（有回郵地址）或予以銷毀（沒有回郵地址）。至於以傳真、電郵或透過「學資處電子通」網上平台提出的要求，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。一般來說，還款人須於「提早償還部分／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」發出日後的14天內清還有關款項。

7. 提早還款繳款單將郵寄至還款人／彌償人的通訊地址。如欲確定學資處已收妥申請，或還款人／彌償人在遞交要求後的14天內仍未收到繳款單，請致電2150 6065聯絡學生貸款組職員。否則，學資處將假定還款人／彌償人已經收妥有關繳款單。

8. 如還款人／彌償人未能依期還款，除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，還須繳付5%的逾期附加費。

9. 如上述助學金/貸款帳戶已獲批准延期償還貸款，該延期還款的時期將會因應被縮短。如還款人／彌償人欲申請延期償還餘下的分期還款，須重新向學資處提出申請。所有延期還款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10. 如上述助學金/貸款帳戶正申請延期償還貸款，該延期還款申請將被撤銷。

本人欲提早償還部分／ 一次過償還以下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助學金/貸款
（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剔號「☐」及填寫貸款帳戶資料。如欲提出多於三個助學金/貸款帳戶的申請，請另外填寫表格）：

（1） 助學金/貸款帳戶編號：_____

☐ 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 ☐ 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（數額：港幣_____元）

（2） 助學金/貸款帳戶編號：_____

☐ 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 ☐ 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（數額：港幣_____元）

（3） 助學金/貸款帳戶編號：_____

☐ 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 ☐ 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（數額：港幣_____元）

申請人／彌償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／彌償人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通訊地址(請以英文正楷填寫)：_____

- 如還款人／彌償人需更新通訊地址，必須一併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**新地址證明文件**副本。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公用事務組織／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。如有需要，還款人／彌償人亦可能被要求遞交相關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。

簽名：_____